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文印办公设备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按照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文印办公设备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TDGW-G2025-0086）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文印办公设备服务外包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

目前医院文印设备现有约 884 台，电脑数量约 1250 台，具体以入场实施为准，打印机各类型设备数量统计如下：

类别	现有数量
黑白激光打印机	434
黑白激光一体机	29
黑白喷墨一体机	2
黑白数码复合机	7
彩色激光打印机	22
彩色激光一体机	5
彩色喷墨打印机	10
彩色喷墨一体机	16
条码打印机	306
针式打印机	53
合计	884

服务内容要求：

3.1 至少提供 3（人）、365（天）*8（小时）驻场服务：安排在管理科室，跟随医院上下班制度。驻场期间，要求 5 分钟内响应科室需求，8-10 分钟到达现场，30 分钟修复故障，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更换备用机响应业务需求，夜间期间提供电话值班服务，必要时 1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

3.2 打印机设备正常使用所需一切耗材/零配件等由乙方按需不限量提供（除纸张、标签和订书钉外）；

3.3 服务期内要求按下表设备类型比例提供 17 台备用机（约 2%）；

类别	现有数量	备用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434	7
黑白激光一体机	29	1
黑白喷墨一体机	2	1
黑白数码复合机	7	0
彩色激光打印机	22	1
彩色激光一体机	5	1
彩色喷墨打印机	10	1
彩色喷墨一体机	16	1
条码打印机	306	3
针式打印机	53	1
合计	884	17

3.4 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提供详实管理报告，每月进行 1 次巡检和保养。

3.5 每月向管理部门提供管理报告（包括设备清单及新增、各类问题处理、打印耗材用量、改善建议等）。

3.6 每年对打印复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提供盘点报告。

3.7 在国产替代耗材无法达到色彩和质量要求时需使用原装耗材。

3.8 国产替代耗材需提供（具备）ISO9001、环保资质及相关质量报告。

3.9 耗材打印无底灰、漏粉等情形，不接受充粉耗材。

3.10 维修维护

3.10.1 乙方承诺更换打印机所有设备的故障部件，也不再收取任何其他的相关费用，如劳务、交通费等；

3.10.2 打印/复印质量：黑白打印/复印输出结果应为实心黑线，清晰。打印整齐并校对正确，单张品质一致。彩色打印校色正确，能正常分辨。

3.10.3 卡纸率：＜1%。

3.10.4 设备一次修复率≥95%。

3.11 应急措施

3.11.1 根据设备维修所需要的备件，提供备件库存（至少满足 1 个月使用）；

3.11.2 备用机：暂时无法修复的故障：30 分钟内安装备用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并换回；

3.11.3 重大故障：重要科室零配件和设备必须保证备用，杜绝重大故障发生。

3.12 乙方需提供配套的打印设施维护软件，对实施和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的信息化管理。

3.13 电脑服务内容

3.13.1 硬件损坏的检测维修。

3.13.2 病毒防范及消除，应用软件的客户端安装，桌面软件的客户端安装。硬盘垃圾清理。常用件故障排除恢复。

3.13.3 协助信息科安排进行系统软、硬件升级。

3.13.4 协助信息科安排进行电脑外设安装调试。根据信息科安排进行系统安装调试。

3.13.5 协助信息科安排进行操作系统升级、故障判断及排除。

3.13.6 协助信息科安排进行系统及软件的补丁更新及升级。

3.13.7 协助信息科安排进行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应用软件的安装及卸载。

3.13.8 协助信息科安排进行硬盘分区系统重装；各种软件调试安装。

3.13.9 协助信息科安排进行打印机等外围设备驱动程序安装维护。

3.13.10 医院检查各类检查及会务配合。协助医疗仪器设备电脑故障排除硬件更换（硬件部分）。

服务期限：1 年。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分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677080.00 元整（大写：陆拾柒万柒仟零捌拾圆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期限：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2 号起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签订合同后预付成交总价的 10%，即 67708 元，每季度末支付成交总价的 22.5% 即 152343 元。

5.2 办公外包服务费：含打印复印设施耗材费用（硒鼓、墨盒、碳带、色带等）、维修零配件费用、实施服务费、电脑维护费用、常驻于甲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法定节假日等加班费、项目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纸张、标签和订书钉外）。剩余办公外包服务费用按季度考核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办理入库后30天内付款。

第六条 验收办法

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

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10%（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8 若乙方首次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5.1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及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出现争议或纠纷，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立即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赔偿金等)。

15.2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获得的所有报酬、奖励，已经涵盖于甲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中。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获知的任何数据 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资料、本项目所涉的所 有医保数据、参保人个人信息、

医疗机构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承诺，上述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其员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同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本协议所约定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60 号

电话：0513-89093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004675407137

日期：2026年 1月 20日

乙方（盖章）：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4 层 403A-1

电话：18662295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FCB422

附件一 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服务质量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人
1	★按要求提供打印设备	满足医院业务需求（打印设备规格功能不得低于现有设备，须等于或高于现有设备功能）	信息科
2	★耗材质量	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包装完整、合格证全、不得以假乱真，假一罚十。	信息科
3	★及时提交文档资料	次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资料。1、设备清单 2、维修记录表 3、设备保养表等	信息科
4	服务人员遵守医院作息时间（10 分）	迟到一次扣 2 分，早退一次扣 2 分，旷工 1 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信息科
5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10 分）	发现 1 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信息科
6	库房管理规范、备品备货充足（10 分）	库房货物排列整齐、备品备货充足，每次不达标扣 2 分	信息科
7	维修场所整洁（10 分）	维修设备、工具排列整齐有序，现场出现设备放置零乱，报废设备配件随意摆放每次扣 2 分	信息科
8	配送及时性（10 分）	按 583 服务标准，5 分钟响应，8 分钟到达现场，30 分钟解决问题。未按标准服务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信息科
9	维修及时性（10 分）	按 583 服务标准，5 分钟响应，8 分钟到达现场，30 分钟解决问题，未按标准服务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信息科
10	维修质量（10 分）	同一故障重复维修三次或以上每次扣 2 分	信息科
11	维修信息记录（10 分）	详实准确，漏项发现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信息科
12	配送明细登记（10）	详实准确，漏项发现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信息科
13	服务态度（10 分）	每接到科室投诉一次扣 1 分	使用科室

注：★为关键核心指标，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当季考核不合格。

（1）季度考核 8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

（2）季度考核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累计；

（3）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视为不合格，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服务质量做期限整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所递交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文印办公设备服务外包（项目名称）JSZC-320600-TDGW-G2025-0086（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已被接收，经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67708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请你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11616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备注：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三：廉洁购销协议

廉 洁 购 销 协 议

甲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及行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甲方在采购过程中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透露所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

4、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护人员及评标专家的选择权。

5、乙方销售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门诊、医技等科室推销相关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在购销经营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7、甲方所采购项目除其他有关规定所需押金外，甲方将乙方部分货款作为廉政保证金。

8、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参加招标活动2年，并没收廉政保证金，如涉嫌违法的，交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9、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0、本协议为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职能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甲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责），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秘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乙方就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安全内容承诺如下：

一、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包括会议场所，出席人员、列席规模，会议事项等等涉及会议方面的一切信息。

2、各类工作会议，产生的文件、决议等需要保密的，或者未确定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在未传达或正式发文和发布前，都属于保密范围。

3、会议印发的密级文件，会议传达涉密内容等。

4、会议或各委、办、局在本单位召开的会议，涉及到需要保密的信息。

5、通过内网、交换文件、相关单位业务往来的电话、传真、电子文档等信息，需要保密的，或者请示领导之前，未确定是否需要保密的信息。

6、领导指定需要保密的信息。

7、医院工作中涉及患者相关病历、就诊信息、检验检查信息都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审批，禁止私自泄露。

二、除了履行职务需要之外，乙方承诺，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以泄露、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不得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秘密信息。如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直至该秘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四、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

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五、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但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下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六、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道秘密信息起，到该秘密信息被甲方对社会不特定的公众公开时止。乙方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七、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乙方需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再另外支付保密费。

八、双方约定：

（1）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秘密信息权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九、乙方在签署本承诺书前已详细审阅过相关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乙方事先也已经全面了解了甲方的保密制度，甲方的保密制度为本承诺书的组成部分。

十、如因保密工作引起的争议，双方可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盖章）：

项目联系人：